

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5]75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5]75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事实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止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复牌，并于2025年4月30日终止挂牌。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尊地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梁波

联系电话：18681512771

邮箱：liangbo@honorland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大厦 C 座 1504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包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69-22119285

邮箱：baochunli@dgzq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 楼

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